**苏州大学2017年美术与设计类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苏州大学坐落于素有“人间天堂”之称的古城苏州，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1计划”首批认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其主要前身为创办于1900年的东吴大学。学校现有天赐庄校区、独墅湖校区、阳澄湖校区三大校区。学校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29个博士后流动站，2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点，49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4个专业学位硕士点，134个本科专业。现有各类在校生5万余人。教职工5200余人;其中两院院士6人、外籍院士1人、“千人计划”入选者11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42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7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8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29人，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2400余人。

**二、学院简介**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前身为创建于1960年的原苏州丝绸工学院工艺美术系。学院现下设产品设计系、服装与服饰设计系、视觉传达设计系、数字媒体艺术系、环境设计系、艺术设计学系、美术学系七个教学单位。

艺术学院通过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重创造性思维培养、知识面宽、基础扎实、综合素质好、专业能力和适应性强的教学体系，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在艺术设计史论、图案、染织、服装、服装表演等教学研究领域中，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近年来，学院不断扩大对外交流，加强国际合作，与法国、韩国等国家的高校建立了学术论坛、交流生和工作坊等多种国际交流与合作方式。教学质量及社会影响力位于全国同类院校前列，在国内外设计教育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授26人、副教授2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4人（不含兼职）、硕士生导师42人、江苏省教学名师1人。学院拥有良好的实验设施，设有陶艺、染织、工业设计、服装、数字动画、版画、计算机等实验室和工作室，其中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艺术设计实验教学中心为江苏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拥有设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计学、美术学、艺术学理论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以及艺术硕士（MFA）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0年，艺术学被批准为江苏省首批优势学科建设项目。设计学类专业现为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的全国艺术教育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江苏省品牌专业、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点。2014年，设计学再次被批准为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项目。

50多年来，艺术学院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艺术与设计人才，毕业生遍及海内外。在全国“十佳服装设计师”评选中，历届毕业生中有数十人次入选，并有多人荣获“全国染织花样设计能手”和“染织艺术设计大师”称号。

近年来，学院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截止到2016年底，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1%以上，其中赴国内外高校攻读硕士学位人数为25人，占10.8%。近年来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主要升学高校有：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同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北京服装学院、东华大学、上海戏剧学院、苏州大学等国内高校，以及伦敦艺术大学、日本筑波大学、英国利兹大学、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国巴黎管理学院、法国图卢兹大学等国外高校。

**三、招生专业、计划及范围**

1、采用校考成绩录取专业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计划 | 招生范围 |
| 视觉传达设计 | 17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  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  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  甘肃、青海、宁夏 |
| 环境设计 | 35 |
| 产品设计 | 36 |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36 |

注:1、以上专业在招生范围内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

2、以上专业学制四年，层次本科。

2、采用省统考或联考成绩录取专业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计划 | 拟招生范围 |
| 视觉传达设计 | 3 | 江苏 |
| 环境设计 | 5 |
| 产品设计 | 4 |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4 |
| 数字媒体艺术 | 20 |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  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  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  广东、重庆、四川 |
| 美术学 | 40 |
| 美术学（师范） | 20 |
| 艺术设计学 | 20 |

注：1、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公布的为准。

    2、以上专业学制四年，层次本科。

**四、报考条件**

1、招生省份范围内且符合生源地省级招生委员会规定报名条件的考生。

2、考生须参加我校各专业涉及的生源地专业课省级统考（具体对应统考类别详见附件1），且成绩合格。

3、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

4、新生进校后以英语安排外语教学，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慎重报考。

5、对上海、浙江考生的高考选考科目不作限制。

**五、校考专业考点设置及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考点**  **城市** | **考点名称** | **地址** | **报名日期** | **考试**  **日期** |
| 郑州 | 郑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郑州市建设西路109号 | 网上报名：  1.13-1.17 | 1.21 |
| 济南 |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 考试地址参见网上打印的准考证 | 网上报名：1.12-1.19 | 2.6 |
| 长沙 |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 考试地址参见湖南省教育考试院通知 | 网上报名：  1.4-1.13 | 2.7 |
| 晋中 | 太原师范学院 | 晋中市榆次区山西高校新校区大学街319号 | 网上报名：  1.17-2.5 | 2.8 |
| 杭州 | 浙江理工大学 |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 网上报名：1.15-1.24  2.3-2.8 | 2.12 |
| 沈阳 | 鲁迅美术学院附中 |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146号 | 2.10-2.11 | 2.13 |
| 石家庄 |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南校区） | 石家庄市裕华区信工路18号 | 2.10-2.11 | 2.13 |
| 成都 | 成都市武侯高级中学 |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文盛路一号 | 网上报名：  即日-2.10  现场确认、领取准考证：  2.14-2.15 | 2.16 |
| 合肥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丹霞路8号 | 2.14-2.15 | 2.17 |
| 佛山 | 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四路2号（原南海师范学校） | 网上报名：  即日-2.9  网上确认、打印准考证：  2.15-2.20 | 2.21 |

**六、校考专业考试报名**

1、我校设有考点的省份，对应省份的考生只能在我校所设的本省考点报名考试；我校未设考点的省份，对应省份的考生可选择杭州、成都、沈阳其中一个考点报名考试。如果考生多次参加我校专业考试，最终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2、郑州、济南、长沙、晋中、杭州、成都、佛山考点网上报名。

（1）参加郑州考点考试的考生，须按照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的要求，于2017年1月13日—1月17日登录艺行家www.artlets.cn进行报名、缴纳考试费用，1月19日—1月20日再次登录该网站打印准考证。

（2）参加济南考点考试的考生，须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要求，于2017年1月12日—1月19日登录网站http://www.sdzk.cn进行报名、缴费，2月4日—2月5日再次登录该网站打印准考证。

（3）参加长沙考点考试的考生，须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于2017年1月4日—1月13日登录网站http://www.hneao.cn/ks进行报名，1月14—19日集中缴纳考试费用，并于2月6日再次登录该网站查询考试安排信息。

（4）参加晋中考点考试的考生，于2017年1月17日—2月5日登录网站http://yikao.cdn.titd.net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报名、缴纳考试费用，2月7日再次登录该网站查询考试安排安排信息。

（5）参加杭州考点考试的考生，于2017年1月15日—2月8日（春节期间1月25日—2月2日网报系统关闭）登录网站http://zs.zstu.edu.cn进行报名、缴费，是否需要现场确认以网报系统公告为准，2月11日再次登录网站打印准考证。

（6）参加成都考点考试的考生，即日起至2017年2月10日登录我校网上报名系统http://zxbm.suda.edu.cn/，报名并网上缴纳考试费用，缴费成功的考生须携带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生源省2017年普通高校艺术专业考试报名凭证，于2月14日—2月15日至考点现场确认、核对信息并领取专业考试准考证，逾期不予补考。

（7）参加佛山考点考试的考生，即日起至2017年2月9日登录我校网上报名系统http://zxbm.suda.edu.cn/，报名并网上缴纳考试费用，缴费成功的考生于2月15日-2月20日再次登录系统网上确认、打印准考证。网上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考试资格。

3、合肥考点网上报名、现场报名均可。

参加合肥考点考试的考生，须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具体报名方式，在规定的日期内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

4、沈阳、石家庄考点采用现场报名的形式，一律谢绝函报。

现场报名时需提供下列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考生生源省2017年普通高校艺术专业考试报名凭证原件及复印件；③一份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的“苏州大学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表”（报名表在报名现场提供）；④两张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同底照片。

**注：具体报名事宜请关注我校各考点报名须知。**

5、考试费：200元/生。

**七、校考专业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内容 | 形式 | 要求 | 考试用具 | 时间 | 满分 |
| 速写 | 人物全身 | 模特写生 | ①人物比例和结构准确；②一张画纸作画，构图合理；③形象生动，并有较充分的刻画。 | 试卷纸为八开画纸。除提供试卷纸外，考试所需的其余画具自备。 | 30分钟 | 100 |
| 素描 | 人物头像 | 模特写生 | ①构图完整，造型准确；②形象特征鲜明，明暗处理合理；③刻画深入，具有一定表现力。 | 140分钟 | 150 |
| 色彩 | 静物 | 命题默写 | 构图完整，造型准确，色彩明快，画面协调，虚实相应，主题突出。 | 150分钟 | 200 |

**八、录取原则**

1、遵照教育部及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2017年艺术类招生文件有关录取规定。

2、考生报考我校专业涉及生源地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或联考的，统考或联考需成绩合格。

3、外语单科高考成绩不低于70分（按满分150分计）；另艺术设计学专业语文单科高考成绩不低于90分（按满分150分计）。

4、录取依据：

（1）采用校考成绩录取专业：

高考文化成绩达省同批次艺术类最低控制分数线及我校专业校考合格，按院校志愿、分数优先的原则，用以下的综合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http://zsb.suda.edu.cn/system_dntb/upload/20171912244.001.png

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综合成绩相同按我校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另我校校考专业成绩排名全国前20名的考生，经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同意后，进档后给予综合成绩加10分的优惠。

注：艺术类文化课成绩与生源省本科（文/理科）一批线均按满分750分折算。对于上海、浙江、山东等实行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市）“生源省本科（文/理科）一批线”执行相应科类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2）采用省统考或联考成绩录取专业：

①非江苏省考生

美术省统考或联考专业成绩及高考文化成绩均达省同批次艺术类最低控制分数线，进档后，按分数优先的原则，用以下的综合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http://zsb.suda.edu.cn/system_dntb/upload/20171912244.002.png

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综合成绩相同按专业统考（或联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②江苏省考生

美术省统考专业成绩及高考文化成绩均达省同批次艺术类最低控制分数线，进档后，按分数优先的原则，用以下的综合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http://zsb.suda.edu.cn/system_dntb/upload/20171912244.003.png

综合成绩相同按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九、校考专业成绩查询**

1、专业合格证按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总数的4倍发放。

2、考生可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查分系统或“苏大本科招生”微信订阅号查询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合格考生网上打印合格证，我校不再邮寄纸质合格证。

**十、学费**

学费按江苏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实行学分制，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学生预交学费7480元/生•年；数字媒体艺术、美术学、美术学（师范）、艺术设计学专业学生预交学费6800元/生•年。

**十一、监督机制及申诉渠道**

1、学校认真做好此项招生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监察处对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同时接受申诉，联系电话：0512-67507343，邮箱：[sdjjs@suda.edu.cn](mailto:sdjjs@suda.edu.cn)。

2、凡发现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的学校、单位、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社会其他人员，一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相关处罚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立即进行专业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发现有舞弊行为者，立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三、联系方式**

招办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7507943、67507949

传    真：0512-67507942

苏州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sb.suda.edu.cn

官方微信：“苏大本科招生”（sudazsb）

**十四、其他说明**

1、本简章如与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相悖，则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2、本简章由苏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7年1月**